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各位股东：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4月21日（星期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和会期

1. 时间：2019年4月21日（星期日）上午九时。
2. 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期及会议方式：会期1天；会议方式为现场会议与通讯方式结合。

二、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结构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承诺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19年4月14日，9:00-11:30，13:00-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其它事项

1. 会议召开日期如有变化的，将提前5天通知。
2. 联系方式及联系人。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399号栖乐荟A座15层。会务常设联系人：张凤阁，联系电话：13500889232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

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所持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_____万股股份，出席贵公司将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本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按照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结构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承诺的议案》			
12	《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3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投票说明：1、股东（委托人）须对上述议案明确表示意见：持赞成意见的，在“赞成”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打“√”；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不选或多选无效。2、不能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15:00 前将填好的表决票扫描件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 fengge_zhang@jit.com.cn，或以传真方式传送至（0431）8517 2696，原件快递到如下地址：

收件人：张凤阁，电话：13500889232

单位：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 399 号栖乐荟 A 座 15 层，邮编：130012

股东（委托人）签名：_____（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2019 年__月__日